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23执653号

申请执行人：阮守平，男，1977年11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336号2装06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22197711157666。

被执行人：沈新，男，1968年10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肥西县三河镇湖光村第五村民组，身份证号码340122196810077819。

被执行人：余菊兰，女，1971年12月28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身份证号码340122197112287848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阮守平与被执行人沈新、余菊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5年12月14日以(2015)肥西民一初字第0343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沈新、余菊兰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太湖东路新里海顿公馆一期8幢1003室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新、余菊兰所有的位于合肥市太湖东路新里海顿公馆一期8幢1003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正满  
审 判 员 商志强  
审 判 员 顾宗虎  
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 
书 记 员 叶小倩

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，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